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4月10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4名监事全部参加此次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此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此议案提交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阅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自我评价意见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现状。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将主要的经营单位纳入了内部控制规范和评价的范围，这些单位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

内部控制，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